**沂源县实验中学考试管理制度**

**1.考生在考试前十五分钟，对号入座，考生不得随意更换位置。**

**2.迟到三十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后不得提前交卷出场。**

**3.考生进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学案等，只准带钢笔、铅笔、圆珠笔等有关文具。夹带资料入场(包括书写在身上的定理公式等)不主动交出，该场试卷扣20分。**

**4.考试铃响后开始答题，违者扣10分。**

**5.考生不得要求监考教师解答试题，如遇试题分发错误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**

**6.考生答题一律用兰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写在规定的答题纸上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用红色等其它颜色笔或铅笔答卷或改动，所答试卷作废，答案写在草稿纸上无效(标准化试卷或画图除外)。**

**7.班级、姓名和准考证号必须按要求首先填写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做任何标记，否则试卷作废。**

**8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生在考场大声喧哗、交头接耳者扣试卷10分;抄袭别人答卷、传递纸条或有意将自己的答卷交其他考生抄袭者，该卷扣20分;互换试题或寻找借口离开考场作弊或接受场外答题作弊者，该卷判0分；确定为雷同试卷的双方均判0分。**

**9.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按页码顺序排好，待监考教师收齐试卷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。**

**10.违犯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者，学校给予通报批评，违犯考试纪律而不接受监考教师批评教育者，视其情节该卷扣10-30分；情节严重者试卷判0分。**

**11.凡违纪作弊者，在扣学科试卷分值的同时，根据情节扣班级考核1-10分，严重者同时给予纪律处分。**